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09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1093 号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交大微联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交大微联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本报告应当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01573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交大微联年度审计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重组方案

2015 年 6 月 25 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与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关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九鼎持有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83-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大微联 9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7,186.8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大微联 9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6,995.485 万元。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91 次会议审核，神州高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2015 年 12 月 18 日，神州高铁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 号）。

### （三）重组完成、实施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等交易对方完成了交大微联 9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大微联已领取了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2016 年 3 月神州高铁将交大微联纳入合并范围。

##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 （一）交大微联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神州高铁与嘉兴九鼎、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 1、盈利补偿主体

交大微联盈利补偿主体：王文辉。

## 2、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王文辉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王文辉应按照协议约定对神州高铁予以补偿。王文辉承诺交大微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 承诺净利润数
交大微联承诺净利润数	12,000	15,000	18,000	45,000

## 3、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神州高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 4、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神州高铁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盈利补偿主体承担相关补偿责任。

##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盈利承诺期内，交大微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王文辉应当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2 - 已补偿金额。王文辉各年度因交大微联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 3 亿元，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累计超 3 亿元的部分，王文辉不再承担补偿责任。

(2) 盈利承诺期内王文辉发生补偿义务的，交大微联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神州高铁按照协议约定收到的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相当于当年应补偿金额的款项直接冲抵补偿款。当业绩承诺保障款的余额不足以补偿时，在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范围内，

王文辉应在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另行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3) 王文辉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神州高铁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零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 如果业绩承诺保障款余额不足以补偿，而王文辉延迟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王文辉应向神州高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应向神州高铁支付延迟支付金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 2、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保障

(1) 嘉兴九鼎购买新余嘉泰所持交大微联 13.3%的股权，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 3 亿元作为业绩承诺保障款，用于保障王文辉对嘉兴九鼎的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嘉兴九鼎应在收到神州高铁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三日内将上述业绩承诺保障款支付给神州高铁，用于保障王文辉对神州高铁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神州高铁可无偿使用该笔资金。业绩承诺保障款全部资金支付给神州高铁后，嘉兴九鼎不再向王文辉承担任何资金支付义务。神州高铁收到该业绩承诺保障款后，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无需再向嘉兴九鼎返还。

嘉兴九鼎持有交大微联 90%股权期间，如发生交大微联未实现盈利承诺导致王文辉向嘉兴九鼎支付业绩补偿款，该业绩补偿款归神州高铁所有。

(2) 交大微联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 1 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嘉兴九鼎已向王文辉返还的，神州高铁无需再向王文辉返还）；交大微联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五日内，神州高铁将业绩承诺保障款中的 2 亿元扣除王文辉因交大微联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未实现盈利承诺而需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后的剩余金额（如有）返还给王文辉；如果业绩承诺保障款余额不足以补偿时，王文辉应另行按照协议约定向神州高铁支付不足部分的补偿款。

神州高铁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业绩承诺保障款，如果因神州高铁原因导致未能按协议约定向王文辉返还业绩承诺保障款的，神州高铁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应向王文辉支付延迟支付金额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交大微联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5-2017年累计
业绩承诺数	12,000.00	15,000.00	18,000.00	45,000.00
实际盈利数	13,577.27	16,379.66	18,213.52	48,170.45
完成率(%)	113.14%	109.20%	101.19%	107.05%

注：实际盈利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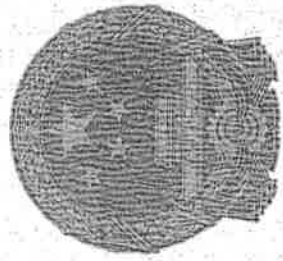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姓名 许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919771128797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7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2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6月 17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2014年 5月 18日

2009年 3月 20日

2015.11.16

20074



姓名 Full name 朱红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31198206121816

证日期: 2015 07 13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10141023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renewal.